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南保險簡字第7號

原告 黃月琴

訴訟代理人 蔡銘兼

上列原告與被告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73,509元【計算式：本金452,437元＋起訴前之利息21,072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440元，扣除前繳裁判費6,180元外，尚應補繳26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官 陳永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

書記官 陳玉芬